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6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終審法院的裁定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而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的裁定，而未以聲請再審的程序為之者，應視其為再審的聲請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、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聲明異議狀」，對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視其為再審的聲請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、裁判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應於本院確定裁定送達後30日的不變期間內提起。
- 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60號裁定聲請再審。該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。依此，聲請人聲請再審的不變期間應自115年2月21日起算，又聲請人住居○○市○○區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5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為屆滿日。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2日具狀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則聲請人聲請應行言詞辯論部分，即無必要。又聲請人聲請參與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60號裁定的法官迴避，但該等法官均非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事件的法官，不生迴避問題。另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當事人以外之人

01 為相對人聲請再審，亦非適法，然其聲請既欠缺上述必要程
02 式，已不合法，無再命補正相對人的必要，均一併說明。

03 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
04 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7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高 愈 杰

09 法官 林 麗 真

10 法官 林 秀 圓

11 法官 李 明 益

12 法官 楊 坤 樵

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高 玉 潔